

2.

网上操作并盖章

2019年

3.

台公示看公示

4.

正式申报汇总表

《撤销

安类专四

1.

台合作的，按

控制布方可申

设中外获批后

2.

校，可

3.

本校专

网络申

作提示

后，连

停招专

网络公

一个月

和评议

正式报

报文件

《普通

专业汇

业征求

其他

请设

学，

中外合

专业，

中外合

作办

在平台

各省（区

在平台

专业

业设置

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专业),应主动申请撤销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请将核对更新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高等教育司综合处,电话,系统:010-66097814。

大厅技术咨询:教育部信息中心,电话:010-66092045。

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2624; 13811002169; 冯嘉祺,010-582240,1581018117; 李苗,010-588119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及本科高校。

